

广东省电动车商会

粤电商函〔2025〕017号

关于征求《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设施 第1部分：公共充电桩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两项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由广东省电动车商会组织起草的团体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设施 第1部分：公共充电桩》、《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设施 第2部分：公共充电柜》，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5年7月20日前将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2）回复至商会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刘亨君 18664687869 邮箱：1297422751@qq.com

附件：1.《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设施 第1部分：公共充电桩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设施 第2部分：公共充电柜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2. 征求意见反馈表

